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93號

原告 楊明國

王淑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喜律師

被告 吳健嘉

王鈺讓

王證鑑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件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

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